臺東縣政府

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公民座談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3 樓大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馮素雲科長　　紀錄：賴喬茵

協助紀錄：李映璇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七、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建議第三期方案進一步由「措施及工作量管理」轉向「實際減碳績效管理」，針對各項主要措施建立 CO_{2e} 減量量化目標，並增加「每噸 CO_{2e} 減量成本」及「政策減量貢獻度」等指標，以具體評估政策效益。

（二）考量臺東縣地理環境、產業結構及觀光發展特性，建議強化低碳交通與低碳觀光、公民電廠、低碳農業、自然碳匯、低碳旅宿及社區/部落氣候行動等在地型策略，並將相關措施整合為旗艦計畫。

（三）建議建立「臺東縣年度碳帳本」及公開績效機制，每年呈現全縣排放量、部門減量量、自然碳匯量、政策減量效益及經費投入，以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資源配置依據。

（四）整體而言，第三期方案應由「做了多少」進一步提升為「減了多少、誰參與、能否持續」，以建立具有臺東地方特色、可量化、可追蹤且可長期維運的淨零治理模式。

（五）核心建議在於第三期推動重點不應僅止於增列減碳措施，而應確保各項重要措施皆能具體回應以下關鍵問題：究竟

實質減了多少碳？每減一公噸碳所需之成本為何？計畫期程結束後是否具備永續執行之可行性？

（六）建議第三期以「低碳交通、低碳觀光、低碳農業、公民電廠、自然碳匯及社區參與」作為臺東特色，真正從做減碳工作走向創造減碳成果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